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

93.06.01 9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3.12.13 9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12.13 99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0.01.10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2.01 校長核定通過
100.09.22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4 校長核定通過
100.11.14 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3 校長核定通過
102.10.1 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1 校長核定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央大學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院院長之新任程序與續任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院院長之不適任案與去職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 四、院長確定不續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事宜。
- 五、院長遴選委員會應由院內、院外及校外三類委員組成之，其中院內委員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院內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 (一)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
 - (二)院內委員：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教師代表四人、獨立所或無碩士班學程以上之系教師代表一人。
 - (三)院外委員一名、校外委員二名，由校長任命之。
- 六、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推選事宜時，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兩個月提出院長候選人，並由遴選委員會辦理全院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案教師、佔缺之從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選舉，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通過者僅為一人時，則就未通過者辦理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後，獲推薦人選如未達兩人時，或推薦人選未能為校長接受，則另組遴選委員會重新辦理遴選。遴選委員會向校長推薦獲得通過之候選人二至三名，於院長任期屆滿一個月以前，簽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七、遴選委員會應就本院未來之發展，商訂院長候選人之條件，對外公開徵求後依下列方式接受推薦：
 - (一)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 (二)院內專任（案）教師三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 (三)自薦。院長遴選委員如接受列入院長推選名單，應即辭去委員職務，依第五條規定遞補之。
- 八、院長於初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應向校長表明續任意願，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籌組諮議委員會評估院長之續任，其評估結果送院務會議審議，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由諮議委員會簽陳校長決定之。

諮議委員會之產生同院長遴選委員會。

院長無續任意願或未於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或若未能通過續任者，依第六條規定辦理院長遴選。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